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为业务需要，仅使用自有资金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同时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王立彦、李轩、付文革

2021年3月30日